

#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文件

国音研〔2023〕27号

---

##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及对象

研究生预答辩工作须在2023年秋季学期结束之前完成，具体时间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预答辩涉及2024届毕业研究生及2023年秋季学期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研究生（若预答辩已通过，无需再参加）。

### 二、材料提交及要求

1. 研究生本人提交预答辩申请，填写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并提交至各院系。

2. 各院系自主要求研究生提交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3. 各院系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组织预答辩的具体实施，包括成立预答辩委员会、组织预答辩工作等。

4. 预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各院系将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提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案。

5. 各院系请认真学习《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》，按照“实事求是、严格把关”的原则，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
2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过程记录表
3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
4.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

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

2023年7月3日